

龙岗区“十三五”规划中期评估和调整 工作方案

按照《关于建立健全国家“十三五”规划纲要实施机制的意见》、《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十三五”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工作的通知》（发改规划〔2018〕238号）、《深圳市“十三五”规划中期评估工作方案》（深发改〔2018〕436号）和《龙岗区“十三五”规划纲要实施方案》（深龙府办〔2017〕5号）的要求，为组织做好我区“十三五”规划中期评估和调整工作，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深圳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对标党的十九大明确的新目标、新部署、新要求，结合我区面临的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全面评估“十三五”规划实施情况，客观评价规划实施取得的进展成效，深入剖析实施中出现的问题及原因，提出改进规划实施的对策建议，确保把龙岗打造成为新时代深圳的创新高地、产业高地、文化高地、共享高地、民生高地、生态高地，高质量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并为勇当深圳率先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区排头兵奠定更加坚实基础。

（二）主要原则和方法

全面评估和重点评估相结合。深入评估贯彻落实“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情况，全面评估“十三五”规划明确的目标任务推进情况，顺应高质量发展要求，更加关注发展的不平衡不充分问题。增强评估的针对性，突出规划的核心内容和重点，避免形成面面俱到的工作总结，要聚焦主要目标指标实现情况，以及重大战略、重大任务、重大工程项目推进情况。

立足当前和着眼长远相结合。既要聚焦“建设深圳东部中心和自主创新引领区、高端商务集聚区、国家产城融合示范区、绿色低碳发展引领区”等“十三五”规划确定的既定目标，又要按照区委六届二次会议确定的打造“六个高地”、建设东部中心的目标，深入践行新发展理念，推动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为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区排头兵夯实基础。同时，密切关注国内外发展环境变化，勇担新时代深圳经济特区使命，以更高的站位、更宽的视角开展评估工作。

定性评估与定量评估相结合。准确把握评估标准和发展态势，客观公正反映情况，不回避矛盾和问题，并提出针对性改进建议。在发展目标等宏观层面的评估上，以定性分析为主，力求得出发展形势和前景的准确判断；在主要指标和重大项目的评估上，以定量化评估为主，运用科学评价方法，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定量监测分析，客观反映规划的落实情况。将市民切身感受作为重要评价标准，充分运用互联网技术和信息化手段，开展企业、公众等社会调查，提高评估结

果的感知度和认受度。

自我评估与第三方评估相结合。坚持以政府系统自评估为主，开展深入细致的实地调研，持续推进评估工作创新，不断提升自评估的质量和效率。通过定向委托或公开招标等多种方式邀请市内外知名研究机构、评估咨询机构和智库开展第三方评估，将第三方评估结果作为重要参考。充分发挥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监督作用，采取实地调研、召开座谈会、问卷调查等多种方式，充分发挥社会力量参与和监督规划评估的积极作用。

二、评估内容和重点

“十三五”规划中期评估，要在学懂弄通做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基础上，以勇当深圳率先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区排头兵为总目标，聚焦发展理念转变、发展质量提升、体制机制创新和人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增强等重点、难点和关键点，总结经验、查找短板、分析原因、提出对策，注重挖掘深层次矛盾和风险隐患，及时发现新情况新问题，明确规划实施后半程的重点任务和要求。

（一）主要指标实现情况。以高质量发展为导向，以约束性指标为重点，对“十三五”规划中的各类指标实现情况进行监测，包括指标实际值、完成进度、存在问题及原因，提出规划期末（2020年）完成趋势判断（可完成、争取完成、难以完成）及判断依据，明确下一步落实措施。

（二）重点任务推进情况。聚焦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对“十三五”规划中提出的主要任务进展情况进行分析评价，

包括为完成任务采取的政策措施、取得的成效、存在的问题及原因、解决问题对策等内容。

(三) 重大工程项目建设情况。对“十三五”规划中的重点工程项目推进情况进行监测评价, 包括项目进展情况、存在问题及原因、解决问题对策、推进重大项目建设的举措, 以及项目投资完成情况、预计竣工时间等内容。

(四) 是否需要对相关内容进行调整修订。对照党的十九大精神, 按照勇当深圳率先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区排头兵的目标要求, 深入研究论证是否需要调整修订规划纲要和专项规划。

三、工作分工和进度安排

(一) 落实国家、广东省和深圳市“十三五”规划纲要涉龙岗事项中期评估。按照《深圳市落实国家和广东省“十三五”规划纲要涉深事项的分工方案》(深发改〔2016〕1110号)的责任分工, 各牵头单位分别对国家和广东省“十三五”规划涉深事项中的涉龙岗事项, 以及深圳市“十三五”规划纲要涉龙岗事项进展情况进行评估, 填报进展情况表, 形成本单位涉龙岗事项进展情况评估材料, 将有关材料送区发展改革局, 区发展改革局汇总起草形成龙岗区贯彻落实国家、广东省和深圳市“十三五”规划纲要中期评估报告, 上报市发展改革委。

(二) 龙岗区“十三五”规划纲要中期评估。按照《龙岗区“十三五”规划纲要实施方案》(深龙府办〔2017〕5号)的责任分工, 各牵头单位分别对龙岗区“十三五”规划纲要

的重点任务、主要指标、重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评估，填报进展情况表，形成本单位规划纲要进展情况评估材料，并于7月10日前将有关材料报送区发展改革局。区发展改革局在各单位自我评估、第三方评估等相关工作的基础上，起草龙岗区“十三五”规划纲要中期评估报告，上报区政府审定，并按程序提交区人大常委会审议。

（三）龙岗区专项规划中期评估。按照24项龙岗区专项规划分工，各牵头单位分别开展中期评估，重点对的主要指标、重大任务、重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评估，形成专项规划中期评估报告，于7月30日前报区政府，并抄送区发展改革局。专项规划需要调整的，编制单位应起草形成《关于调整专项规划有关内容的建议》，在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后，按原批复程序报区政府审定。

（四）评估数据。中期评估以2015年为基年（基数），采用数据的截至时点原则上为2018年6月30日，规划实施前景预测和判断期限到2020年。对于确实无法统计2018年年中数据的指标，暂可采用2017年12月31日数据（需说明理由并提出2018年6月30日预计值）。